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間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1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雖主張：聲請人提出○○市政府准許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已釋明無資力，且經○○市政府核定函釋明聲請人雖獲新臺幣5萬元之工作機會，仍為低收入戶，又聲請人因搬遷造成舊傷復發，須自費治療脊椎突出等疾，無資力給付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

01 聲請人未提出其所謂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而低收入戶證明文
02 件僅能證明其合於低收入戶標準而受生活扶助，尚不足以說
03 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
04 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
0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
06 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113年10月4日法扶總字
07 第1130002109號函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
08 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
09 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5 法官 高 愈 杰

16 法官 蔡 如 琪

17 法官 林 麗 真

18 法官 簡 慧 娟

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蕭 君 卉